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工作行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2、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3、有下列情形时，监事会主席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须监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

4、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5、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或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通知，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但如果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可以不受此限。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及监事会印章。

6、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7、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9、监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10、 监事会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11、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2、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1)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做出决议；

(2)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

(3)监事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4)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3、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除非有监事在表决前要求书面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不得参加表决。

14、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15、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须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记录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16、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过的事项形成书面决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会议情况；
- (3)会议通过并形成的决议事项和内容；
- (4)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签名；
- (5)会议决议日期及监事会印章。

17、 监事须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8、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及决议供全体监事传阅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经取得过半数的全体监事的签署而通过书面决议。该决议于最后签字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19、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住所保存10年。

20、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事宜。

2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23、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年5月30日